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凡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与国投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